

Carbimazole 口服製劑衛教單張

學名	商品名	中文名	含量/劑型
Carbimazole	Carbizo®	抗泌腫錠®	10 毫克/錠

◆ **用途：**(一種藥可能會有許多療效，下述僅為此藥常用用途，若您的病情與下述不同，請與我們聯絡)

1. 治療甲狀腺機能亢進。
2. 甲狀腺手術前治療基礎新陳代謝過高。

◆ **用量與用法：**

1. 請遵循醫師指示服用，切勿自行更改藥量、頻次、使用天數或突然停藥。

◆ **不宜使用此藥的情形(使用禁忌)：**

1. 對本藥品過敏者。
2. 哺乳婦女。

◆ **忘記服藥時該如何處理？**

1. 想起時儘快服用；若接近下次服藥時間，按時服用下次劑量即可，千萬不可服用兩倍劑量。

◆ **藥品儲存：**

1. 儲存環境：室溫下，避光、避濕及避熱。
2. 將藥品放在孩童拿不到的地方，同時勿將此藥送予他人服用。

◆ **注意事項：**

1. 本藥品有引起顆粒性白血球減少症之副作用，若使用後有持續發燒與喉嚨痛的症狀，請停藥並立即就醫。
2. 服用本藥品可能會降低身體的免疫力，服藥期間及停藥後，未經醫師許可請勿接種任何疫苗。
3. 使用本藥品有引起肝炎之副作用，若有食慾不振、疲倦、噁心、嘔吐、皮膚或眼睛變黃等反應時，請立即就醫。
4. 本藥可能有導致胎兒先天性畸形的風險，特別是在第一孕期和使用高劑量的情況下，育齡婦女在服用本藥期間建議採取有效的避孕措施。懷孕期間使用本藥應使用最小有效劑量，且應於生產前3個月停藥。懷孕、計畫懷孕的婦女及計畫哺乳的婦女請先告知醫師。
5. 本藥可能會引起凝血酵素原過少及流血的現象，使用期間請注意是否有異常出血情形。手術及拔牙前請告知醫師您正服用此藥。
6. 服用本藥須定期至醫院就診及檢查，以作為醫師調整藥物的依據，並且可確保藥物療效及用藥安全。
7. 若有正在服用碘或碘化物製劑、強心劑、抗凝血藥、抗心律不整藥、乙型交感神經抑制劑等，請告知您的醫師。
8. 沒有醫師指示，不可自行停藥或調整劑量。

◆ **本藥可能引起哪些副作用？當發生時該如何處理？**

1. 如發生以下症狀時，請立即就醫

持續或嚴重的發冷或發燒、虛弱、關節紅腫痛、喉嚨發炎、眼睛或皮膚變黃、嚴重腹痛。

2. 如以下症狀嚴重且持續時，請告知醫師

噁心、嘔吐、胃部不適、短暫或較不嚴重的發燒、呼吸急促、皮膚疹、出血或淤血的情形增加、手指、腳指或臉部刺痛或失去知覺、淋巴結或唾液腺腫。

該藥品的資訊無法全部列出，若您有任何藥物使用的問題，請向您的醫師或藥師詢問
恩主公醫院藥物諮詢專線：26723456 轉 7034、7150 【2020/11/26 修訂】

BTC00EM34-02